

金門縣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遴選）實施計畫

- 一、 主 旨：選拔（遴選）本縣優秀選手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各項
競賽。
- 二、 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金門縣立體育場。
- 四、 協辦單位：金門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
- 五、 選拔委員會：為完備本縣優秀選手參加全民運程序，得由承辦單位成立選拔（遴選）
委
員會(5至7名)，專責處理本縣全民運代表隊選拔（遴選）事宜。
- 六、 選拔種類：
 - (一) 第一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合球、水上救生、蹺泳、飛盤、滑輪溜冰、
滾球、
運動舞蹈、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
 - (二) 第二類：傳統體育（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獅運動、摔角、國術）、創意
球類運動（躲避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劍道、沙灘角力、
龍舟及健美。
- 七、 審查時間：
 - (一) 各單項委員會應於109年6月1日前將選拔（遴選）資料送金門體育會初審(逾時逾
期概不受理)，金門體育會審查後請於109年6月8日前轉送金門縣立體育場。
 - (二) 109年6月15日前辦理選拔（遴選）委員會審查。
- 八、 選手資格：
 - (一) 戶籍規定：於其代表參加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
計
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各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三) 報名規定：依各種類選拔（遴選）辦法內”參賽資格”規定辦理。
 - (四)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107年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加
選拔(遴選)（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六) 身體健康情形及性別，由各組隊參加選拔(遴選)單位負責。
- 九、 選拔賽程序：

- (一)參加人員參加選拔賽（遴選）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比賽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者），依各種類訂定之報名資格，於期限內親自向各協辦單位完成報名。
- (二)各種類選拔賽程序，由協辦單位編排之。
- (三)協辦單位辦理選拔（遴選）後應於期限內檢附秩序冊、成績表及選拔（遴選）會議紀錄（內含代表隊職隊員名單），由金門體育會函送本場，提經本縣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陳核定後代表本縣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

十、 參選標準：

- (一)全民運本縣代表隊之遴選，由承辦單位成立遴選委員會採報名資料書面審查作，並依順位比序遴選出本縣各競賽種類單項代表團隊（選手）。
- (二)欲報名之競賽種類全民運訂有參賽標準者，均須達標始可報名。
- (三)全民運單項技術手冊訂有指定名單或競賽成績時，本縣在列選手列為保障名額。
- (四)依前開名單採計後，各分項本縣仍有可註冊名額時，另以本項訂定之參選標準依成績高低比序遴選之，參選標準如附表一。
- (五)報名團體運動種類或分項時，仍須比照本計畫（一）及第（二）款標準，比較成績高低後，由最優成績團體進行組隊事宜。
- (六)以單位提出報名者，其所報欲參賽之競賽種類各組及其分項最多人（組）數，需以全民運公告之單項技術手冊內名額限定為準。
- (七)各競賽種類或單項無個人或團體報名參選時，得由承辦單位逕派參賽之單位（個人）。

十一、本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辦理，若有資格爭議一律以競

賽規程總則、各單項技術手冊及本計畫之規定辦理。

十二、各運動種類代表隊隊職員之產生，領隊及教練以各該運動種類所報參選分組入選之選手人數多者之指導教練為教練，選手人數達可註冊領隊時並得指定領隊乙名；選手人數達可註冊管理時由選手次多之單位指定之。

十三、各分組於前項所指選手人數若相同時，由所附參考成績最優者得指定之。

十四、本計畫經本場報府核備後實施並公告，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附表一

依據選拔實施計畫第十項第四款之規定，依下表所列之成績比序採計之。

縣運會有辦理競賽之運動種類	縣運會無辦理競賽之運動種類
i. 107 年全民運動會該競賽種類競賽項目獲前 6 名者，成績依高低序計之。(積分依序為 7、5、4、3、3、3) ii. 108 年至 109 年參加本屆全民運競賽種類之全國各單項協(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社會組獲前 4 名者，成績依高低序計之。(積分依序為 5、3、2、2) iii. 107 年參加本縣主辦之縣運會(有列入全民運競賽種類者)，獲前三名者(選手資格不符時，依序由後遞補一名)。(積分依序為 4、2、1)	1. 107 年全民運動會該競賽種類競賽項目獲前 6 名者，成績依高低序計之。(積分依序為 7、5、4、3、3、3) 2. 108 年至 109 年參加本屆全民運競賽種類之全國各單項協(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社會組獲前 4 名者，成績依高低序計之。(積分依序為 5、3、2、2) 3. 經主辦單位核准，而由本縣立案體育團體其所屬單項委員會辦理選拔勝出之優勝前三名選手。(積分依序為 4、2、1)
備註：	